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1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14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海涛、庞克学，独立董事刘奕华、张学斌、李峻峰等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52.35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